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1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402885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077 号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077 号

页码: 1 / 4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1 月 3 日~1 月 8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白小丰、张春林
检测人员	况妤、陈婷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化验室排气筒 DA007	2025 年 1 月 3 日	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	3 次/天, 共 1 天	滤筒、吸收液、气袋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6.9	18.8	19.4	18.4	/	°C
	流速	3.5	3.9	3.9	3.8	/	m/s
	标干流量	2611	2890	2881	2794	/	m³/h
硫酸雾	排放浓度	0.02 L	0.02 L	0.02 L	—	4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—	1.5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	0.16	0.73	0.18	0.36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18×10^{-4}	2.11×10^{-3}	5.18×10^{-4}	1.02×10^{-4}	3.4	kg/h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为 0.2376m ² ；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3、硫酸雾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4、“—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规定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平均值； 5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6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2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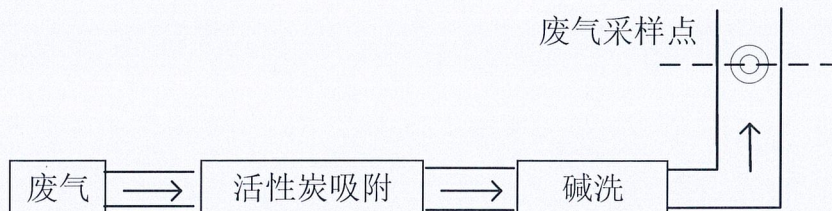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7	2025/06/16
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	崂应 8040 型	CASCQTS-B0128	2025/07/23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11/12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编制：梅欣

2025年02月15日

审核：周江林

2025年02月15日

签发：张永刚

2025年02月15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